

关于《开源守正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 变更并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开源守正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公司已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达成一致（详见附件一、附件二），拟对《开源守正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编号：KYZG-202112008）（以下简称《资管合同》）部分内容进行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（一）变更开放期。《资管合同》中的开放期变更为“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月9日（含）开始的五个工作日开放，如遇节假日顺延，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。”

（二）降低管理费率。《资管合同》中的管理费率变更为：

“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.35%，以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G = E \times 0.35\% \div 365$$

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；

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。”

（三）降低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。《资管合同》中的管理费率变更为“集合计划分配收益时、投资者在开放日退出时和集合计划终止时，管理人对投资者年化收益率超过6%的部分，提取其中的10%作为业绩报酬。”

（四）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令第151号公布，2023年1月12日证监会令第203号修订）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公告（2018）31号公布，2023年1月12日证监会公告（2023）2号修订）以及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》，管理人对《资管合同》中的“自有资金参与、退出”、“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”等内容进行了调整。

（五）规范《资管合同》中的个别表述等。

变更后的合同内容详见附件。



二、合同变更的相关安排

根据《资管合同》的约定，本次变更已征得托管人同意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临时开放期（即 2023 年 11 月 16 日）内提出退出申请；未提出退出申请的，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。

三、合同变更的生效

临时开放期届满，同意变更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的，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生效。

附件：《开源守正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及无异议函

特此公告。

